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监察司法委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做到立法过程全程跟进，重要问题随时沟通。现将立法及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工作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出租房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立法。监察司法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立法调研小组及工作专班，全程参与条例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多次对条例的主要内容提出意见建议。采用“实地+委托”的调研方式，实现十个区（县、市）调研全覆盖。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通过“基层谈实情+部门讲应对+专家话观点”等形式，组织多场讨论会，并通过“代表通”、甬

派、宁波人大公众号等途径向全市代表、人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6100 余份。结合主题教育，带着法规文本到结对单位鄞州区东柳街道开展“联镇街入村社”活动，面对面听取基层工作者和群众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监察司法委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多次就条例的核心问题深入分析探讨，提出修改意见，先后修改十余稿。6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6月20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条例（草案）》。

二、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方针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强化法治规范引领保障作用，迭代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去年，市委彭佳学书记作出了“加强住房租赁安全监管工作”的批示。出租房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既是一项公共安全治理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制定条例是统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治理现代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方针的必然要求。

（二）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出租房面广、量大、类型复杂，安全隐患比较突出，一直是市域治理的棘手问题，单纯依靠公安、住建、消防等行政部门难以做好长效管理和动态防控，需要充分整合市域社会治理资源和力量，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市域风险防控指挥链、防控网。通过制定条例，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推动健全“整体智治”社会治理体系，有利

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的需要。出租房安全主要包括房屋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国家尚未对其进行统一的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中，且现行的法律法规对解决出租房安全管理新问题上的规定较原则，难以有效处理各类不断推陈出新的安全管理问题。因此，制定一部调整对象清晰明确、制度内容全面有效、措施方法切实可行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三、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出租房安全管理是社会治理领域的难题，《条例（草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解决当前我市的出租房安全监管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设置了相应条款；初步构建了源头控制、事中监管、违法查处、整改反馈的闭环系统，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利于解决“九龙治水”的困局，同时考虑了消防体制改革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的新问题、新情况，体现地方特色，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经过多轮讨论修改，数易其稿，基本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的执行性。《条例（草案）》第

四条到第十一条对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职责和镇（乡）、街道的日常监管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建议在具体执行中，压实基层责任的同时，不断强化部门职责，使政府各主要部门的责任具体落实到安全监管的各环节，实现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协同推动、闭环管理，防止出现基层工作负担过重或者执行出现偏差的情况。

（二）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的落地性。《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依托基层智治系统建设出租房管理子系统，实现出租房及人口信息的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子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流转、处置和反馈等环节对应不同部门和工作内容，需要打通信息壁垒，加强数据共享。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明细工作规范，优化操作流程，制定更为详尽的配套规定，有效发挥智慧监管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多元共治的参与性。条例制定除了加强政府监管职责外，也应该引导并鼓励行业协会、自治组织等发挥作用，并鼓励监管对象参与到管理工作中来，为社会公众对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违法行为设置投诉渠道，打造多元共治的格局，增强治理效能。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增加鼓励有关行业协会、自治组织参与法规宣传、组织制定有关行业规则的条款，以及接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条款。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的刚性。《条例（草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分作了规定，

体现了对依法履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柔性关怀，但是安全管理无小事，出租房安全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的人身财产利益，《条例（草案）》应当具有刚性，才能有力有效。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作进一步修改。

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就《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提出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